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元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2,811.7829万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同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6万股。

2、2020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641.60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45.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59.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6.40万股。

3、2020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949.8825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2,745.60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9.317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6.2825万股。

4、2020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433.6555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2,745.60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75.66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69.938万股。

5、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30万股并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12.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42.96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69.938万股。

6、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12.9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6股，共计转增7,807.74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20.6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8.73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11.9008万股。

7、2022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269.2763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20,820.64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39.462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81.1771万股。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68.39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7,752.249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关联方潍坊同利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关联方潍坊同利关于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通过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栋、冯国梁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117,82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修华	120,063,602	57.67%	120,063,602	0

2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227	3.86%	8,054,227	0
合计		128,117,829	61.53%	128,117,82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54,227	-8,054,22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629,682	-120,063,602	2,566,0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683,909	-128,117,829	2,566,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522,491	128,117,829	205,640,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522,491	128,117,829	205,640,320
股份总额		208,206,400	0	208,206,4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丽萍


王飞



2022年12月15日